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17 号

被处罚人：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72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大楼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至今，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和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审批的情况下，雇请民工、挖机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童山（小地名：五公里岔路口）至南山日出观景台（小地名：大丫口）一线山场占用林地、草地新建《2023 年国网城步县电力公司 10kv 南滩线与五金线联络改造工程》电力塔基座和施工便道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农用地面积：6748.8m。占用林地地类为：灌木林地 285.9 m²，其他林地 665.2 m²，乔木林地 90.2 m²（林种为：自然保护林 340.3 m²，水土保持林 610.8 m²，一般用材林 90.2m）。占用其他用地地类为：公路用地 589.3 m²，裸土地 217.6 m²，农村道路 123.8 m²，人工牧草地 774.1 m²，天然牧草地 4002.7 m。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并已复绿。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的陈述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条 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一、违法行为人某某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法人）合法委托代理人主动对破坏的林地、草地进行了生态修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二、新建《2023年国网城步县供电公司10kv南滩线与五金线联络改造工程》是民生项目，属公益事业，服务于民，有利于当地村民生活生产；三、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之规定符合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及湘林法[2023]6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二）项第三目“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合计面积5亩以下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合计面积超过5亩以上不足10亩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档进行处罚”的规定和《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部分第二十条（二）项第二目“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5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限期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擅自

改变林地用途破坏的林地 1041.3 平方米、人工草地 774.1 平方米和天然牧草地 4002.7 平方米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①处占用林地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 (¥ 75000.00 元); ②非法占用草地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 (¥ 11000.00 元); 共计处罚款人民币捌万陆仟元 (¥ 8600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 (你单位)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城步苗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43001575065052500778)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城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冈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